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涉及收購 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 權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佳勵(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其中包括)MMCL及Famous Key訂立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根據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佳勵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5,384,527股MMS股份，佔MM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09%。MMS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澳洲公司。MMS之主要活動為勘探及開發位於澳洲西部蘊藏重大遠景鐵礦石資源之地區。

佳勵應付代價約為139,8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悉數支付。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若干百分比率大於5%，但其全部均小於25%，故MMCL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陳博士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透過Tamar Investment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因此，Famous Key(由陳博士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若干百分比率大於5%，但其全部均小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Famous Key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Famous Key收購事項涉及發行新股份，故Famous Key收購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之批准。MMCL收購協議與Famous Key收購協議乃互為條件。

一份通函預期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MMS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MMCL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賣方： MMCL，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佈與本集團成立合營公司外，MMCL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買方： 佳勵

買方擔保人： 本公司

所收購資產

3,144,654 股 MMS 股份，佔 MMS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0.57%。

代價

佳勵應付予 MMCL 的代價為 11,006,289 加元 (約相等於 81,666,664.38 港元)，或每股 MMS 股份 3.50 加元 (約相等於 25.97 港元)。根據 MMCL 收購協議每股 MMS 股份應付之代價相等於根據 Famous Key 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代價將透過發行 MMCL 可換股票據悉數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佳勵及本公司訂立 MMCL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根據紅莊金礦收購事項之條款完成該事項；

- (d) 已遵守所有必要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及已自有關法定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並具有持續效力，及已作出一切必要之法定備案及有關完成MMCL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等候期間已屆滿或被終止及本公司與佳勵之業務於完成後不間斷存續；
- (e) 完成Famous Key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需達成完成MMCL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的條件除外)已在所有方面按其條款達成且並無被終止、被修訂或修改；及
- (f) MMCL收購協議內由MMCL發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及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佳勵可於完成前於任何時間透過向MMCL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a)、(b)及(d)項除外，倘該豁免一經發出，可能導致或引致MMCL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MMCL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任何訂約方有權廢除MMCL收購協議。

完成

完成應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MMCL及佳勵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MMCL收購協議應與Famous Key收購協議同時完成。

Famous Key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賣方： Famous Key，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

賣方擔保人： 陳博士

買方： 佳勵

買方擔保人： 本公司

陳博士已同意就 Famous Key 履行 Famous Key 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而本公司已同意就佳勵履行 Famous Key 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所收購資產

2,239,873 股 MMS 股份，佔 MMS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52%。

代價

佳勵應付予 Famous Key (或 Famous Key 之全資附屬公司) 的代價為 7,839,555.5 加元 (約相等於 58,169,501.81 港元)，或每股 MMS 股份 3.50 加元 (約相等於 25.97 港元)。根據 Famous Key 收購協議每股 MMS 股份應付之代價相等於根據 MMCL 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代價將透過發行 Famous Key 可換股票據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佳勵及本公司訂立 Famous Key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根據紅莊金礦收購事項之條款完成該事項；
- (d) 已遵守所有必要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及已自有關法定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並具有持續效力，及已作出一切必要之法定備案及有關完成 Famous Key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等候期間已屆滿或被終止及本公司與佳勵之業務於完成後不間斷存續；
- (e) 完成 MMCL 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 (需達成完成 Famous Key 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的條件除外) 已在所有方面按其條款達成且並無被終止、被修訂或修改；及
- (f) Famous Key 收購協議內由 Famous Key 發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及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佳勵可於完成前於任何時間透過向 Famous Key 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a)、(b)及(d)項除外，倘該豁免一經發出，可能導致或引致 Famous Key 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 Famous Key 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任何訂約方有權廢除 Famous Key 收購協議。

完成

完成應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Famous Key 及佳勵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Famous Key 收購協議應與 MMCL 收購協議同時完成。

MMS 之資料

MMS 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澳洲上市公司。MMS 之主要活動為勘探和開發位於澳洲西部蘊藏重大遠景鐵礦石資源之地區。

該地區位於澳洲西部沿海城市珀斯東北偏東約四百五十公里，其相連之礦權覆蓋面積共計 1,155 平方公里。地質上而言，該地區位於澳洲西部之西南部 Archaean Yilgarn Block 之 Southern Cross Province，Southern Cross Province 蘊含有多種豐富礦床，其中以開採黃金、硫化鎳及鐵礦石為主。隣近地區已全面設置所須基建，包括煤氣傳輸、鐵路、碼頭、採礦勞動力及採礦支援服務，並已於 Snark、Clark Hill North、Clark Hill South、Sandlewood 及 Moonshine 等地區進行多項礦物資源估計。上述地區之磁鐵礦石項目之推斷礦物資源總額約達 1,117,000,000 噸，元素鐵平均為 28.7%。

根據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網站所刊載之加拿大會計標準編製之MMS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加元	二零零八年 加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5,558,004 (約相等於 41,200,000 港元) (附註)	(1,338,908) (約相等於 9,900,000 港元)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5,338,589 (約相等於 39,600,000 港元) (附註)	(90,467) (約相等於 700,000 港元)

附註：該數字包括MMS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產生之一次性攤薄收益(除稅前)6,974,084加元(約相等於51,700,000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MMS集團之賬面淨值約為15,900,000加元(約相等於118,000,000港元)。Famous Key根據Famous Key收購協議收購2,239,873股MMS股份所支付之原收購成本為1,900,000加元(約相等於14,100,000港元)。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佳勵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i)MMS的經營狀況及前景；及(ii)MMS持有項目內之磁鐵礦石項目約達1,117,000,000噸，元素鐵平均為28.7%之推斷礦物資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待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看法)認為MMCL收購協議與Famous Key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票據

MMCL 可換股票據及 Famous Key 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分別為 81,666,664.38 港元及 58,169,501.81 港元。MMCL 可換股票據及 Famous Key 可換股票據的其他主要條款相同，並概述如下：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 0.42 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溢利或儲備、資本分派、供股、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作出調整。
- 票息率： 無
- 轉換期：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以該轉換將不會引致違反任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香港法律及規例(包括本公司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為限。
- 倘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日期起十八個月內，(a)公佈其將就 MMS 已發行股份作出或開始作出或作出收購要約；(b)公佈其已訂立或訂立一份根據協議安排將收購 MMS 已發行股份之協議，有關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之轉換權須被視為自動及正式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滿兩年之日。倘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仍有尚未行使之本金額，則可換股票據將被贖回。
- 提早贖回：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價格相當於擬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部分之面值之 100%。
- 地位： 可換股票據應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換性： 可換股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由佳勵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司目前之借貸利率；(ii)可換股票據不獲擔保及非上市之性質；及(iii)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待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發表看法)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乃由佳勵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0港元，溢價約13.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8港元，溢價約17.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9港元，溢價約20.3%；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07港元溢價約36.8%(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959,800,000港元除以截至本公告日期流通股份為數3,128,303,340股計算)。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以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之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32,943,252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及
- (ii) 本公司於紅莊金礦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經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1%；

換股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待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看法）認為換股股份之發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紅莊金礦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iii) 緊隨完成後及任何可換股票據兌換前；及(iv)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紅莊金礦 收購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及任何 可換股票據兌換前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Tamar Investments	1,588,163,030	50.8%	3,352,868,910	65.6%	3,352,868,910	65.6%	3,352,868,910	61.6%
陳偉立先生	2,700,000	0.1%	2,700,000	0.1%	2,700,000	0.1%	2,700,000	0.1%
Famous Key	-	0.0%	-	0.0%	-	0.0%	138,498,813	2.5%
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士	1,590,863,030	50.9%	3,355,568,910	65.7%	3,355,568,910	65.7%	3,494,067,723	64.2%
董事陳炳權	200,000	0.0%	200,000	0.0%	200,000	0.0%	200,000	0.0%
認購事項之認購人	-	0.0%	217,647,050	4.2%	217,647,050	4.2%	217,647,050	4.0%
MMCL	-	0.0%	-	0.0%	-	0.0%	194,444,439	3.6%
其他股東	1,537,240,310	49.1%	1,537,240,310	30.1%	1,537,240,310	30.1%	1,537,240,310	28.2%
總計	3,128,303,340	100.0%	5,110,656,270	100.0%	5,110,656,270	100.0%	5,443,599,522	100.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首飾及鑽石之產品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之業務。近年來，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積極分散本公司之若干投資組合。鑑於天然資源及商品之全球需求強勁，本集團預期環球採礦業會有持續之潛力及吸引之機會。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所作的公佈，本集團就紅莊金礦收購事項訂立一份有條件收購協議，涉及位於中國河南省一個金礦的全部權益。本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進一步公佈，已與(其中包括)MMCL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及規管合營公司之主要條款訂立股東協議，該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礦石業務。因此，本集團正涉足於採礦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進一步投資於採礦業之良好商機。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MMS 18.09%之權益，而其現時並無意直接參與MMS之管理及營運。本公司認為其於MMS之權益屬長期投資，並將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一項非流動資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若干百分比率大於5%，但其全部均小於25%，故MMCL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陳博士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透過Tamar Investment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因此，Famous Key(由陳博士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若干百分比率大於5%，但其全部均小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Famous Key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Famous Key收購事項涉及發行新股份，故Famous Key收購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之批准。MMCL收購協議與Famous Key收購協議乃互為條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之條款以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亞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MMCL、Famous Key、陳博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批准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一份通函預期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MMS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MMCL 收購事項及 Famous Key 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MMCL 收購協議及／或 Famous Key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39,836,166.19 港元，即佳勵為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總額
「換股價」	指	每股 0.42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MMCL 可換股票據及 Famous Key 可換股票據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不時之法定貨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主席兼董事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當中包括) MMCL 收購協議及 Famous Key 收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票據之發行

「Famous Key」	指	Famous Ke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陳博士全資擁有
「Famous Key 收購事項」	指	佳勵根據並遵守Famous Key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2,239,873股MMS股份
「Famous Key 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Famous Key(作為賣方)及佳勵(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就買賣2,239,873股MMS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Famous Key 可換股票據」	指	於完成後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58,169,501.8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新股份0.42港元(可予調整)的價格轉換為新股份)，用於支付Famous Key收購協議之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莊金礦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由(其中包括)Benefit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家)及本公司(作為買家)有關買賣Big Bon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之條款以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無須就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MMCL、Famous Key、陳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即緊接簽訂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MCL」	指	MinMetal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MCL收購事項」	指	佳勵根據並遵守MMCL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3,144,654股MMS股份
「MMCL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MMCL(作為賣方)及佳勵(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就買賣3,144,654股MMS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MMCL可換股票據」	指	於完成後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81,666,664.3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新股份0.42港元(可予調整)的價格轉換為新股份)，用於支付MMCL收購協議之代價
「MMS」	指	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MMS集團」	指	MMS及其附屬公司
「MMS股份」	指	MMS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公佈之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ll Max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由All Max Holdings Limited認購217,647,050股新股份
「Tamar Investments」	指	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董事鄭小燕全資擁有

「佳勵」	指	佳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MMCL 及 Famous Key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貺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及張志輝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加元兌港元乃以 1.00 加元兌 7.42 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該兌換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加元或港元金額應以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